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 ①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33 條
- ②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 ③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5~8、13、24、26、28~30 條條文
- 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2、25、27、28、29、30、33 條第 4 章章名；並通過增訂第 27-1、27-2、27-3、29-1、29-2、30-1、30-2、30-3、30-4、30-5、30-6、30-7；並通過刪除第 26 條
- 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全文共 95 條
- 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第 22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6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之程序，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仲裁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符合仲裁評議委員職權之各類案件。
- 第 3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召開解釋會議，負責審理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解釋及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之統一解釋有關之案件。
仲裁評議委員會召開仲裁會議，負責仲裁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有關之案件。
仲裁評議委員會召開懲戒會議，負責議決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彈劾之被彈劾人的懲戒處分之案件。
仲裁評議委員會召開裁判會議，負責審理學生會會員涉及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仲裁之案件。
- 第 4 條 仲裁評議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仲裁評議委員或其配偶為該案件當事人。
二、仲裁評議委員為該案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仲裁評議委員曾為聲請仲裁案件之當事人。
- 第 5 條 仲裁評議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仲裁評議委員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事實足認仲裁評議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聲請仲裁評議委員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及事實，以書面向仲裁評議委員會為之。

關於前項迴避之聲請，依案件類型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各會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仲裁評議委員不得參與。

第 6 條 依本法迴避之仲裁評議委員，不計入現有仲裁評議委員總額之人數。

第 7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者：

一、於解釋會議，謂聲請人。

二、於仲裁會議，謂聲請人與相對人。

三、於懲戒會議，謂被付懲戒人。

四、於裁判會議，謂聲請人與學生會行政單位代表。

第 8 條 聲請人或相對人逾五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並以書面向仲裁評議委員會為之。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或相對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捨棄或認諾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或相對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或相對人脫離程序。

第 9 條 依本法聲請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關係人者，仲裁評議委員會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相對人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其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但聲請審理案件經仲裁評議委員會裁定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提供電子檔案。

書狀格式，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定之。

第 10 條 聲請人於仲裁評議委員審理案件終結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撤回。

前項書狀應敘明聲請撤回案件之理由，並有全體聲請人之簽名。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二章 審理原則

- 第 11 條 仲裁評議委員應本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案件，不應受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之影響。
- 第 12 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仲裁評議委員於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內容之言論、表決、文書資料及處理經過情形，對外不負責任亦不得洩漏，除公布案件決議外，其他亦不公佈。
- 第 13 條 仲裁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下設行政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力，各級行政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仲裁評議委員調閱之程序，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 第 14 條 仲裁評議委員解釋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疑義之事項。
 - 三、關於學生會所有自治規章、行政命令及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內容，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事項。
-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
- 一、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與命令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或學生社團於學生會組織規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向學生會相關單位反映意見，但答覆仍不滿意或對於答覆所適用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 三、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或就學生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本會自治規章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者。
 - 四、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發生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者。
-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仲裁評議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學生代表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就其討論之提案，對所適用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時，得停止審議程序，依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仲裁評議委員會解釋。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

- 一、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之見解發生疑義者。
- 二、學生會會員或學生社團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向學生會相關單位反映意見，但答覆仍不滿意或對於答覆所適用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發生疑義者。
- 三、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或就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聲請，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發生有抵觸學生會自治規章者。

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 17 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 二、聲請解釋之目的。
- 三、聲請解釋之組織規程條文。
- 四、疑義或爭議之事實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 五、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七、提出聲請之年月日。
- 八、聲請人之簽名。

聲請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及命令，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 二、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 三、聲請統一解釋之自治規章及命令之條文。
- 四、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 五、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七、提出聲請之年月日。
- 八、聲請人之簽名。

第 18 條

聲請解釋為學生會各單位者，其聲請應層轉經由其機構首長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出。

機構首長對於不合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會自治規章者，不得為之轉

- 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 第 19 條 仲裁評議委員解釋案件，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程序分離。
- 第 20 條 解釋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不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 第 21 條 仲裁評議委員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章程、修訂章程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單位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 前項言詞辯論之程序，準用本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第 22 條 仲裁評議委員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本會自治規章或命令抵觸組織規程時，以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仲裁評議委員統一解釋學生會自治規章或命令，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仲裁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 第 23 條 仲裁評議委員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及有關學生會組織規程及自治規章之條文，連同各仲裁評議委員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學生會內各機構。
- 解釋文之原本，應由參與解釋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簽名；仲裁評議委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 仲裁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之內容，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仲裁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之內容，曾於解釋會議提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仲裁評議委員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學生會內各單位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 第 24 條 解釋文，除解釋文內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解釋文，有拘束學生會各機構及學生會會員之效力。
- 學生會各單位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文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解釋文內容之義務。
- 第 26 條 解釋會議以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不能主持時，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仲裁評議委員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27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應列席解釋會議。

第四章 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第 28 條 有關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間之爭議，當事部、處、會得向仲裁評議委員會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第 29 條 前條爭議，以依學生會自治規章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為限。學生會自治規章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不得聲請訂立仲裁協議。

第 30 條 聲請訂立仲裁協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二、相對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三、當事人對於擬訂立仲裁協議之爭議事件說明或文書。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供證明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件數。

七、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第 31 條 仲裁會議組成，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與當事人約定之仲裁評議委員二或四人召開。

第 32 條 聲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會議時，仲裁評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第 33 條 仲裁會議，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會議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二十一日內，召集當事人作成仲裁協議；必要時得延長七日，延長以一次為限。前項時限，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第 34 條 仲裁會議逾前條規定期間未作成仲裁協議者，除緊急爭議事件外，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得逕行再指定仲裁評議委員重新召開仲裁會議仲裁之。前項對於同一爭議事件重新召開之仲裁會議，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六十日內做成仲裁協議。

依本條第一項組成之仲裁會議，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與二或四位仲裁評議委員組成。參與之委員人數與依前條組成之仲裁會議相同。參與之仲裁評議委員除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外，不得與參加依前條組成之仲裁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重複。

第 35 條 無法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作成仲裁協議之爭議案件，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開仲裁會議，全體仲裁評議委員參與仲裁之。

前項仲裁會議應於仲裁程序開始日後三個月內做成仲裁協議。

第 36 條 仲裁會議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閱資料。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仲裁會議得通知證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陳述及應詢。

前項證人或相關人得由仲裁評議委員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仲裁會議提出。

證人或相關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會議得逕行做出仲裁協議，當事人、及其證人或相關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 38 條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會議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 39 條 仲裁會議審理爭議事件，仲裁評議委員應獨立、公正處理，並保守秘密。

第 40 條 仲裁會議之內容，不得公開。

仲裁會議作成之仲裁協議，以出席仲裁評議委員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評議委員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41 條 仲裁會議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五日內作成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二、相對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六、仲裁協議作成之年月日及地點。

七、出席仲裁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姓名。

仲裁協議之原本，應由參與仲裁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簽名；仲裁評議委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 42 條 聲請仲裁之事由於仲裁程序進行時消滅，仲裁程序於聲請仲裁之事由消滅時視為終結。

仲裁或審議經過時間逾仲裁爭議之時效性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第 43 條 仲裁會議應以仲裁協議原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仲裁協議，應另備正本，送仲裁評議委員會、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及輔導單位備查。

仲裁協議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會議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前項備查機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 44 條 仲裁協議，有拘束當事人雙方及學生會各單位之效力。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協議外，當事人雙方及學生會各單位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接到仲裁協議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於收到仲裁協議後七日內以書面答復仲裁評議委員會有關之處理情形。

第 45 條 仲裁會議以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仲裁評議委員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46 條 仲裁會議，有應出席仲裁會議之全體仲裁評議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召開之仲裁會議，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47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應列席仲裁會議。

第五章 彈劾案懲戒處分之議決

第 48 條 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監察法函送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至仲裁評議委員會，由仲裁評議委員會懲戒會議議決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前項懲戒處分，應於彈劾案審查成立議決書送達仲裁評議委員會之日起二十一日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七日。

第 49 條 懲戒會議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彈劾案審查成立書影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應詢或申辯，應詢完即應退席。

第 50 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條所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懲戒會議得逕為議決。

- 第 51 條 懲戒會議得通知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應詢，應詢完即應退席。
前項有關人員得由仲裁評議委員提出，或由被付懲戒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被付懲戒案件之關係，向懲戒會議提出。
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懲戒會議得逕行作出懲戒處分之決議，被付懲戒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第 52 條 懲戒會議，有應出席之仲裁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 53 條 懲戒會議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處分作成議決，應作成懲戒處分議決書，並於議決後七日內將懲戒處分議決書正本送達學生代表大會、行政中心、被付懲戒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並函報校方及公告之。
前項懲戒處分議決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及職務。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或失職之事實。
三、懲戒處分之決定。
四、製定懲戒處分議決書之年月日。
五、出席懲戒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姓名。
懲戒處分議決書之正本，應由參與懲戒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簽名；仲裁評議委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 第 54 條 懲戒會議對於被付懲戒人之議決懲戒處分如下：
一、公開書面道歉。
二、撤職。
三、損害之款項全額或部份賠償。
四、按學校規定建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報懲處並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五、循法律途徑解決。
六、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第二款之撤職，除撤其現職外，被付懲戒人不得於當屆學生會擔任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之正副負責人。
仲裁會議對被付懲戒人之議決懲戒處分認情節重大有必要時，除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外，得命被付懲戒人原屬機構首長負連帶責任。
- 第 55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學生代表大會對於彈劾案之立案、審查、議決、移送之規定有違背學生會自治規章中相關規定者。

- 二、被付懲戒人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喪失會員資格者。
- 第 56 條 被付懲戒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接到懲戒處分議決書後，至遲應於一週內依懲戒處分議決書之規定予以處理，並於處理完畢後函報仲裁評議委員會。
- 懲戒處分方式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檢具懲戒處分議決書函送校方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核辦理。
- 第 57 條 懲戒處分案件之議決，被付懲戒人及學生代表大會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戒處分議決書後三日內向仲裁評議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 聲請再審議，應擬具聲請書以書面敘述不同理由，連同原懲戒處分議決書影本，向仲裁評議委員會為之。
- 前項聲請再審議如為學生代表大會，應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聲請再審議，並於聲請書簽名。
- 第 58 條 懲戒會議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函送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辯書，或函送學生代表大會並命其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書。
- 前項申辯書及意見書未於指定時間內提出，仲裁評議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第 59 條 聲請再審議，除懲戒處分為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外，無停止原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 第 60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議決。
- 第 61 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仲裁評議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對同一案件聲請再審議。
- 第一項之撤回，應有提出聲請再審議之全體同意，始得行之。
- 第 62 條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無需經由學生代表大會行使任命同意權。
- 第 63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對於再審議案件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 第 64 條 懲戒會議，由仲裁評議委員五人組成。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出席委員，其餘四人由仲裁評議委員依籤定順序輪流擔任。
- 懲戒會議審議再審議之聲請，應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及未參與該案之仲裁評議委員四人組成。
- 第 64-1 條 籤定順序，應於會務會議抽籤排序決定。
- 籤定順序，應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六十日內送達學生會各機關。
- 第 65 條 懲戒會議以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不能

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仲裁評議委員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66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應列席懲戒會議。

第六章 學生會公共事項爭議之裁判

第 67 條 學生會會員或本校社團及系學會因學生會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害及其權利，或依學生會自治規章提出申訴，得向仲裁評議委員會裁判會議提起行政裁判。

學生會各單位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會自治規章行使職權、或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為，以違法論。

第 68 條 行政裁判之提起，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69 條 提起行政裁判，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狀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二、學生會單位之名稱與代表人之姓名、系級、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方式。

三、公共事項爭議或學生會單位違法之處。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六、供證明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件數。

八、提起行政裁判之中華民國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簽名。

第 70 條 裁判會議審理行政裁判，應行言詞辯論。

第 71 條 言詞辯論期日，由裁判會議定之。

裁判會議應於言詞辯論期日三日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裁判會議得逕行作出判決。

第 72 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 73 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合意停止行政裁判審議程序。如於二個月內不續行言詞辯論者，視為撤回其聲請行政裁判案件。

前項行政裁判審議程序停止間，裁判會議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言詞辯論，如當事人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聲請行政裁判案件。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裁判會議主席朗誦案由為始。

裁判會議主席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事實。

- 學生會單位代表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
- 參與裁判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於當事人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議論點為必要之訊問。
- 第 75 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裁判會議主席應給予當事人最後陳述機會。
- 第 76 條 裁判會議進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 當事人、證人、相關人員或參與裁判之仲裁評議委員，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 第 77 條 裁判會議得通知證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陳述及應詢。
- 前項證人或相關人得由參與裁判之仲裁評議委員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裁判會議提出。
- 證人或相關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會議得逕行作出判決，當事人、及其證人或相關人不得提出異議。
- 第 78 條 裁判會議得調查證據。
- 前項調查證據得由參與裁判之仲裁評議委員提出，或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其與爭議案件之關係，向裁判會議提出。
- 裁判會議調查證據時，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或予以辯論之機會。
- 裁判會議調查證據時，學生會下設各單位應提供協助；必要時得調閱相關卷證。
- 第 79 條 經裁判會議進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參與裁判之仲裁評議委員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作出判決。
-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仲裁評議委員，不得參與前項之判決。
-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裁判會議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一、經當事人合意者。
 - 二、因裁判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或費用與聲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或費用與聲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第 81 條 聲請裁判案件經裁判會議審議，得決議不受理，應敘明理由以裁定駁回。
- 第 82 條 經言詞辯論作成之判決，應宣示之。
-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於裁判會議指定之期日為之。
-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起，不得逾二星期。
-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 第 83 條 不經言詞辯論作成之判決或決議不受理之裁定，應公告之。
- 第 84 條 裁判會議之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級、職稱、代表之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

絡方式。

二、學生會單位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系級、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聯絡方式。

三、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作成判決之中華民國年、月、日。

八、出席裁判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姓名。

主文，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事實，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

理由，應記載裁判會議作成判決之法律意見及當事人之法律意見。

判決書之正本，應由參與裁判會議之仲裁評議委員簽名；仲裁評議委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代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 85 條 裁判會議應於收案日起六十日內作成判決，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 86 條 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學生會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裁判而停止。

行政裁判繫屬中，裁判會議認為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不得為之。

裁判會議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學生會各單位之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之全部或一部。

第 87 條 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聲請人或相對人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88 條 裁判會議作成判決，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有出席仲裁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89 條 裁判會議以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仲裁評議委員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充之。

第 90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應列席裁判會議。

第七章 附則

- 第 9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仲裁評議委員會定之。
- 第 92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之程序未依本法之規定者，仲裁評議委員、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之。
仲裁評議委員會所作解釋、仲裁、懲戒及判決內容違反學生會組織規程或學生會自治規章者，仲裁評議委員、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請確認無效。
前二項之聲請撤銷及確認無效，應由仲裁評議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具明理由，送請輔導單位裁決。
- 第 93 條 本法未盡之處，於本法所定之範圍，於解釋會議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仲裁會議準用仲裁法；於懲戒會議準用公務員懲戒法；於裁判會議準用行政訴訟法。
- 第 9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前仲裁評議委員會作成之解釋暨不受理案件決議文，應於本法施行一年內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分類，必要時，得對原決議文內容作增修或刪減。
- 第 95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學生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外，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